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得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不應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於不受限於有關登記的交易中，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內幕消息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9月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之價格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270,466,9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70,466,9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352,334,500股股份的20%及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622,801,400股股份的約16.67%。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配售價12.50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8月3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2.56港元折讓約0.48%；及(ii)股份於緊接2016年9月1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2.18港元溢價約2.59%。最多270,466,9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7.04美元。

最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380.84百萬港元及3,373.0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以下列事項為條件：(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如需要)。

### **補償協議**

康先生預期與各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康先生將同意，倘於基準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市值低於補償價，則會以現金向承配人作出補償(按補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9月1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6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有關配售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70,466,9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70,466,9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固定金額600,000美元的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最多270,466,9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352,334,500股股份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22,801,400股股份的約16.67%。最多270,466,9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7.05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8月31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6港元折讓約0.4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2016年9月1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8港元溢價約2.5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時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如需要)。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2016年9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一概不可就費用、損害、補償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不遲於2016年9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以下事項不利影響，則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擔保；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施行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變動；或
- (i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而不論是否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上發生或構成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現有事件有關或由現有事件發展而成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之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之證券交易全面被凍結、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預期稅務轉變之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使本集團(整體上)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因此身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1,550,1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9.60%。

## 補償安排

康先生預期將與各承配人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康先生將同意，倘於基準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市值低於補償價，則會以現金向承配人作出補償(按補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該等條件)。

倘承配人於基準日前六個月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場內或透過獨立第三方大手交易於場外按低於補償價之價格出售任何配售股份，承配人可要求康先生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承配人補償按補償價計算的配售股份價值與承配人以補償協議所載的方式出售任何配售股份的加權平均總價格之間的差額。

於基準日，倘承配人仍擁有任何配售股份，而於基準日(倘其為交易日，則包括基準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補償價，每股配售股份的補償金額將為按補償價計算的配售股份價值與按聯交所所報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的配售股份價值之間的差額。

## 終止補償安排

倘於基準日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補償安排及補償協議所提供的擔保將告終止：

- (i) 倘承配人出售、按揭、指讓、轉讓、押記、分包全部或部份配售股份或於其上交付信託，該等部份的配售股份將即時不再受限於補償安排；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ii) 倘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超過配售價的180%，所有配售股份將不再受限於補償安排；或
- (iii) 承配人未能於各財政季度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就(i)其已遵守補償協議；(ii)於該季度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如有)；及(iii)任何違反補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任何轉讓、指讓、任何創設按揭、押記、分包、創設信託及配售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之詳情)以書面、電郵或傳真向本公司報告。

##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服務中國電子製造業，主要經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周全的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線上及離線服務。本集團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為全球物聯網(「物聯網」)創新創業者提供硬件創新資訊、供應鏈知識及供應鏈需求對接等服務。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倘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80.84百萬港元。經扣除因配售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付款)約7.8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73.0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2.4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加強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及全部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配售)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倘所有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關連人士</b>				
Envision Global	700,000,000	51.76%	700,000,000	43.14%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0,184,000	16.28%	220,184,000	13.57%
康敬偉先生(附註2)	1,800,000	0.13%	1,800,000	0.11%
胡麟祥先生(附註2)	1,800,000	0.13%	1,800,000	0.1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 承授人(附註3)	<u>3,680,000</u>	<u>0.27%</u>	<u>3,680,000</u>	<u>0.23%</u>
小計	927,464,000	68.58%	927,464,000	57.15%
<b>公眾持有</b>				
承配人			270,466,900	16.67%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其他 承授人(附註4)	21,466,800	1.59%	21,466,800	1.32%
其他公眾股東	<u>403,103,700</u>	<u>29.81%</u>	<u>403,103,700</u>	<u>24.84%</u>
小計	424,570,500	31.40%	695,037,400	42.83%
<b>其他</b>				
歸還股份(附註5)	300,000	0.02%	300,000	0.02%
小計	<u>300,000</u>	<u>0.02%</u>	<u>300,000</u>	<u>0.02%</u>
<b>總計</b>	<u><u>1,352,334,500</u></u>	<u><u>100%</u></u>	<u><u>1,622,801,400</u></u>	<u><u>100%</u></u>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1.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由姚怡女士全資擁有。
2.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均為董事。就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各自而言，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3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歸屬及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8,969,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之股份)獲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公司僱員，其中7,519,700股股份已歸屬，而目前未處置之2,230,000股股份以代名人賬戶代表受益人持有；及1,450,000股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表受益人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32,804,500股股份獲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本公司僱員，其中19,561,800股股份已歸屬，而目前未處置之7,924,100股股份以代名人賬戶代表受益人持有；及13,542,700股股份尚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代表受益人持有。
5. 歸還股份指先前授予辭任僱員並於其辭任日期已沒收之未歸屬股份。歸還股份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並預期用於日後授出獎勵(如有)。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6年9月1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6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補償安排」	指	補償協議所載之安排
「補償協議」	指	康先生與各承配人訂立的補償協議
「補償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8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6年6月2日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271,550,1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照一般授權及盡力基準建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或配發及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最多270,466,900股股份
「基準日」	指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簽訂該協議後三年期間的最後交易日，倘股份於簽訂補償協議後三年期間內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該日期將獲延長之有關日期(惟該延長不得超過自原基準日起計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經修訂及重列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12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怡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6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